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  
券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利苗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2）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